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4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须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推举江成岗先生、丁少军先生、徐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3名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待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

江成岗,男,1974年出生,大学,工程师。历任公司磷化厂质检科科长、政工处组织干事、磷化厂党支部副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公司政工处副处长、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丁少军，男，1962年出生，大本，工程师。历任原沙市农药厂电仪车间技术员、本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经销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热电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徐艳，女，1972年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工厂、沙隆达江汉制药厂财务主管，荆州煤化工业公司财务科长，沙隆达集团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2010年1月至今任沙隆达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